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向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军 _____

王荣俊 _____

周扬忠 _____